

美國：CFTC 宣布能源交換交易試行計畫(12/19)

■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市場參與人部門(Market Participants Division, MPD)為提高能源商品最終用戶交換(Swap)交易的流動性和避險能力，推出能源交換交易試行計畫，符合計畫要求之交換交易人，得不被視為具交換交易商(swap dealer)^{註1} 身分。

■ 背景

過去 13 年，能源價格波動劇烈，部分原因來自許多交換交易商為規避《陶德-弗蘭克法案》(Dodd-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)所增加的費用而退出市場，導致流動性減少與交易成本上升，最終轉嫁至能源生產商、事業機構與最終消費者。

■ 試行計畫目標

將某些能源商品最終用戶交換交易排除在交換交易最低額度^{註2} 計算之外，參與計畫者僅需每月向 CFTC 市場監管部申報交易能源商品類別、交易整體名目總值(aggregate notional value)與交易對手數量即可。新的試行計畫將藉由減少非必要流程與成本，擴大市場參與者並提升流動性。

■ 計畫內容

符合以下要求，即可具豁免交換交易商資格：

- 依 CFTC 交易規則 45.2 規定，保存能源商品最終用戶交換交易記錄，包括足以證明符合豁免之內容。
- 受監管人在參與計畫前，應向 MPD 提交參與此項豁免通知，並註明受監管人全銜與法人識別碼(legal entity identifier)。
- 自提交前項通知之次月起，為期 3 個月，每月 10 日前向 MPD 提交能源商品最終用戶交換交易月報告，內容應包括交易整體名目總值與交易對手數量。

註1：根據《商品交易法》第 1a(49)(D)針對交換交易商的定義，只有當交易人過去 12 個月交換交易的整體名目總值超過最低限額時，才會被視為交換交易商。

註2：CFTC 最初於 2012 年設定交換交易的整體名目總值最低限額為 30 億美元（約新臺幣 945 億元），2018 年 CFTC 通過調整最低限額為 80 億美元（約新臺幣 2,520 億元）。

資料來源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